

中南民族大学课程改革专题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我校课程改革专题研究工作和加强对课程改革专题研究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改革专题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由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批准立项。项目的立项、实施与管理,旨在立足本校教师课程改革实践,借鉴国内外课程与教学研究最新成果,着力解决教师在课程开发、设计、实施与评价中的实际问题,提升高校课程建设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校课程与教学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成果。

第三条 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委托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

重点项目(委托项目)系指对解决当前高校课程改革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有重要影响,能取得创新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系是指对解决当前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师教育改革有一定影响,能取得较好成果,并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项目一般按教师个人申请、专家初审、申请人答辩、项目遴选、结果公示、项目立项原则，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 1 次申报工作。

第五条 申报项目需符合本办法有关项目定义要求，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切实可行，且已具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有关基本条件。其中，重点项目（委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般要求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学一线工作经历；
- （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推进、理论与技术支持、成果验收与推广、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校教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拨付、审核与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不定期进行抽查，通过听课、观课、访谈、工作坊研讨等多种形式了解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督促。

第八条 项目实行中期测评制度。项目自批准立项后 1 年内，须接受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中期测评。对自批准立项 1 年后仍没有实施的项目，已拨付的项目经费予以收回；对不按预期规定实施的项目，暂缓拨付剩余项目研究经费。

第九条 项目应如期完成，一般不予延期。对于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 2 个月内向校教师

教学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延期结题只能申请 1 次。延期内将暂缓拨付项目剩余研究经费。

第十条 对不能按项目要求结题的项目，终止拨付剩余项目研究经费，追回前期拨付经费的 50%，撤销该项目，且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任何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

（一）提交 1 份完整的项目实验报告；

（二）重点项目（委托项目）须在教育类公开出版发行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正式出版相关著作（或教材）1 部（个人承担撰写文字量：著作不少于 2 万字，教材不少于 3 万字）；一般项目须在教育类公开出版发行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及以上，或正式出版相关著作（或教材）1 部（个人承担撰写文字量：著作不少于 1.5 万字，教材不少于 2 万字）。

公开发表的论文，项目负责人须为其第一作者（或独撰）或第一通讯作者。同时，项目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对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一经查实，一律依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凡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不予结项，该项目经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且项目负责人 5 年内不得申报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有关项目。

（三）项目成果公开出版（发表），须在醒目位置标注“中南民族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课程改革专题研究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成果一般不纳入项目验收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结项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

- （一）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 （二）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 （三）未完成项目申请书约定的研究内容或实践计划。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使用

第十三条 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教务处对批准立项项目给予适当资助：重点项目（委托项目）资助 20000 元/项，一般项目资助 10000 元/项。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分三期以报账形式拨付：首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40%，第二期拨付项目经费的 40%，剩余经费在项目结题后拨付。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相关图书资料、低值耗材、文具用品，支付专家讲座、专家咨询、学术交流、课件制作、软件开发、复印打印、论文发表、著作（教材）出版等费用开支，严禁挪作他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